

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入會(變更)申請書

公司名稱		會員編號	(勿填)
公司統一編號	高市府 公字第 號，公司統編：		
地政局許可函	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、發文字號：高市 字第 號		
營業項目	☐ H706011 租賃住宅代管業/ ☐ 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		
經營型態	是 ☐ 加盟於： 加盟店： 加盟店/否 ☐ ，自營品牌		
申請項目	☐ 申請入會 ☐ 負責人或代表人變更(增設) ☐ 營業所在地變更 ☐ 營利事業名稱變更 ☐ 營利事業經營形態變更 ☐ 其他變更：_____		
租賃管理人員證照	姓名： ，證書字號： 字 號		
公司設立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	傳 真	
電子信箱 (E-mail)：		窗口操作者：	
(※公會傳遞公文或資訊以「電子郵件」為主。敬請確實填寫本欄。若有任何異動，也請隨時通知本會。)			
識 別 項 目	負 責 人	代 表 人 【提醒您若設立代表人，往後公會活動出席及公文一律以代表人為窗口】	照 片
姓 名			負 責 人
出生年月日			
公司職稱			
學歷/經歷			
手機號碼			代 表 人
戶 籍 地 址			
身分證字號			
貴公司願參加本會為會員，且願意提供貴公司資料作為本會會員手冊用，並遵守本會之規章及履行應盡之義務。			
公司蓋章：		負責人簽章： (請親筆簽名)	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★ 註：以下應附繳文件 (↓影本資料，請於空白處加蓋【公司大小章】) 【負責人及代表人照片 1 張、身份證影本乙份、繳存營保金憑證影本乙份、租賃管理人員證照影本乙份】 【經發局公文函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、高雄市地政局許可函影本乙份】			

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入會(變更)切結同意書

茲_____公司，申請加入【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】之會員，除恪遵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公會章程外，並遵守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公會依章程處分，決無異議。

§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：

(一)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，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依下列程序處分之：

1. 勸告：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
2. 警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，經勸告而不履行者。
3. 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九個月，經勸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選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；已當選為理事、監事者，應予解職。

(二)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，經停權仍不履行者，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仟伍佰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§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五條：

公司、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，經其所屬團體查明屬實者，應提經理事會通過，註銷其會籍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分送發證機關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公司名)

負 責 人：_____

(請親筆簽名)